

关于上海分公司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宏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 号）的有关规定，我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2]72 号、沪银保监罚决字[2022]73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中宏保险上海分公司存在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和第一百七十一条，上海银保监局对中宏保险上海分公司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一位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

特此公告。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